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或“公司”）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粤电力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0]376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电力向其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047,13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819,999,999.72 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93,047.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9,806,952.58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到位，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4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粤电力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4,306,952.5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09,806,952.58 元，至此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58,529.89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粤电力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粤电力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建设银行广州粤电支行	44001382201059300539	活期	人民币 58,529.89 元

2010年5月20日，粤电力与中金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力支行下属的建设银行广州粤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1年度，粤电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如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0,9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1,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5,000（附表二）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0,981				
期后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6%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附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附表 2）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	100%	表 2	-	表 2	表 2
对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附注 2）	12,000	12,000	12,000	7,450	12,000	-	100%	2012 年 7 月	-	不适用，项目尚未投入运营	否
偿还贷款	25,000	25,000	25,000	-	25,000	-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82,000	82,000	82,000	52,450	82,000	-	100%				

附注 1：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82,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981 元，资金缺口为 1,019 元。根据上市公告书，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附注 2：本年度对湛江风电 7,450 万元的投入金额，本公司除使用实际募集资金 6,431 万元外，还使用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约人民币 600 万元及本公司的自筹资金以补足资金缺口。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粤电力部分募投项目于 2011 年度发生了变更，详见如下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9 亿元以及提供委托贷款 2.6 亿元，共计 4.5 亿元专项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项目	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4.5 亿元，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观音山煤矿二井项目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00%	2012 年 4 月	-	不适用，项目尚未投入运营	否
合计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由于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在办理观音山一井项目核准过程中，国家国土资源部要求按整个观音山矿区范围办理采矿权证，因此，在事实上导致观音山一井和二井将合并办理项目核准。按照国家政策的规定，观音山一井和二井合并后，应由国家发改委进行项目核准建设。由于上述政策的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的观音山二井项目停止施工，粤电力暂未向其提供资金。</p> <p>为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粤电力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将“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4.5 亿元，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观音山煤矿二井项目”变更为“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9 亿元以及提供委托贷款 2.6 亿元，共计 4.5 亿元专项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项目”。上述变更已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粤电力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粤电力关于 201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 353 号《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粤电力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中金公司的核查意见

在 201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中金公司通过：查阅粤电力的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抽查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查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对粤电力的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粤电力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粤电力编制的《关于 201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家祺

陈 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年 月 日